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东财〔2019〕25号

关于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前期 配套服务招标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前期配套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切实提高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等有关

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中央和省驻莞有关单位（下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及工程前期配套服务的，应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采购的问题

（一）装修工程和修缮工程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工程施工招标规模标准 400 万元以上的上述项目，采购单位应实行建设工程招标，由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工程施工招标规模标准 400 万元以下的上述项目，采购单位应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 2019 年协议供货采购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333 号）的有关规定实行协议供货或者自主采购。

（二）其他工程项目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工程施工招标规模标准 400 万元以上的上述项目，采购单位应实行建设工程招标，由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

施工工程招标规模标准 400 万元以下的上述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施工项目属地镇街（园区）已制定相关工程招标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实行建设工程招标，并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下的上述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施工项目属地镇街（园区）已制定相关工程招标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实行建设工程招标，并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三、关于工程前期配套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问题

（一）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工程服务招标规模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上述项目，采购单位应实行建设工程招标，由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工程服务招标规模标准 100 万元以下的上述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属地镇街（园区）已制定相关工程招标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实行建设工程招标，并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3.单项合同估算价在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

50 万元以下的上述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属地镇街（园区）已制定相关工程招标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实行建设工程招标，并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二）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水土保持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上的上述项目，采购单位应实行公开招标，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下的上述项目，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3.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 50 万元以下的上述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四、其他

（一）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监理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工程服务招标规模标准 100 万元的，必须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施工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施工工程招标规模标准 400 万元的，必须招标。

（二）如国家、省对本通知中涉及的施工工程招标规模标准、

工程服务招标规模标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等进行调整的，则本通知相关规定随之自动调整。

（三）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特此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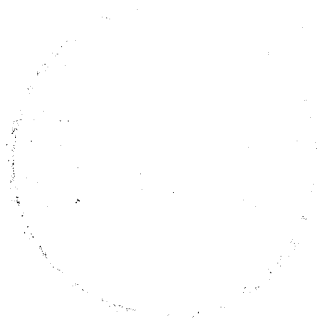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30日

（联系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周智辉，联系电话：22831131）

（联系人：发展和改革局国民经济动员办 方竣星，联系电话：22830969）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校稿：袁颖桢)